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6年丰台区道路养护项目-道路中修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辖区内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甲级

发包人: 北京市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

设计人: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

设计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026年丰台区道路养护项目-道路中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和法规。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立项批文或会议纪要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
2	项目的设计内容、规模、标准委托书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
3	有特殊要求内容的相关资料	1	施工图(初设)之前三日内	/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2	全套电子版图纸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3				

第四条 费用

4.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1.88万 元（大写金额：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作完成后，经结算评审，设计服务费最终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1、6.1.2、6.1.4、6.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

6.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6.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6.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6.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并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入使用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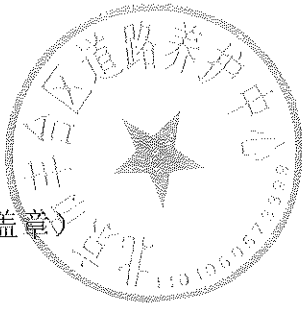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9.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6年4月13日



设计人名称：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42号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010-63703931

传 真： 010-637039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98600056000169

